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3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17/98

電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9 月 3 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我們就香港記者協會對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大體來說，該協會關注到以下事項：

- (a) 現時選舉廣告的定義未能清楚反映不把傳媒所作的評論視作選舉廣告的意向；
- (b) 雖然條例草案第 34(2)條豁免在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無須依循有關顯示印刷資料的規定，但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該廣告的文本的規定仍然適用；及
- (c) 草案第 34(2)條的豁免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港銷售的外國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

為了回應議員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就選舉廣告定義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已建議修改選舉廣告的定義，即不再以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效果”為界定選舉廣告的準則，而改為視乎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意圖”。作出此項修訂後，傳媒進行他們的日常工作，以公正和客觀的態度報道和評論公共事務，不會受到限制。

至於香港記者協會對提交廣告文本的規定的關注，與香港報業公會所表達的關注相類似。我們在9月2日回應香港報業公會所提意見的覆函中建議，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是在草案中明確訂明，就在報刊刊登的收費選舉廣告來說，應由刊登有關廣告的人士負責提交廣告文本。我們希望聽取議員對此事的看法。

我們認為把草案第34(2)條有關豁免顯示印刷資料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使在本港銷售的外國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亦獲豁免，並不適當。本地報刊須按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要註冊為本地報刊，該報刊須提供東主、承印人和出版人的姓名等詳細資料，以及符合根據該條例所制訂的規例的各項規定。但是，在本港銷售的外國報刊則無須註冊，亦不受該條例或規例的條文規管。因此，市民和候選人難以確定有關的印刷資料。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把第34(2)條所訂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外國報刊，並不可取。

政制事務局局長
(鄭偉鵬 代行)

1999年9月7日

CWP154c